

進修學士學生

＊ ＊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網路加退選】公告 ＊ ＊

一、**加退選時間**：115 年 2 月 23 日 10 時至 3 月 6 日 16 時；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，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，即採先選先上方式。網路加退選時間依學生年級分列如下：

(一)2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：開放大學部延修生、大四學生、大三學生、轉學(系)生、選修「輔系、雙主修」學生選課。

(二)2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起：開放全校學生選課（含碩專班學生）。

二、**加退選方式**：為增加學生選課自由度及透明度，依現行選課辦法規定，將各類課程加退選方式區分如下：

(一)**下列課程開放網路供學生自由加退選**，簡化需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簽核之紙本作業程序：

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、通識多元選修課程、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、體育興趣選項課程、本系專業必修重補修課程、通識核心重補修課程（即共同必修重補修課程）、通識核心(學群)重補修課程、跨系選修課程(具實習時數課程除外)、跨學制課程、體育必修重補修課程。

* 體育必修課程：：於初選未選填志願，請在加退選階段逕於選課系統依**同時段**進行加選。需重補修者，請在加退選階段逕於選課系統進行加退選。體育興趣選項課程：修課對象為進修學士班一、二年級，依時段分組選課。請務必上網選課，逾期未完成選課者，得由進修推廣組依未滿額之班級隨機排定，不得異議。

* **體育選修課程**：每學期修習以二門為限。

* **研究所課程**，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，非預研究生，不得選修。

【請注意！】

- 1、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，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。
- 2、本校學生得跨學制、跨系選讀，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由各系所自行決定。

(二)**特殊選課**：除上開課程外，下列情形加退選作業採網路申辦、書面審核方式辦理。

- 1、超修(25 學分以上)
- 2、網路選課人數已額滿之課程
- 3、本系所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
- 4、跨日夜間學制課程
- 5、跨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及具實習時數的專業選修課程

(三)**本班必修課程**：如需退選本班必修，請於**選課期間**填寫「[必修課程異動申請表](#)」，經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進修推廣組統一辦理退選。

三、**延修生請注意！**

(一)已於網路初選階段完成選課者：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，即視同完成註冊。

(二)**未完成網路初選者**：

- 1、請於**開學第一週**先至進修推廣組領取延修生加選單辦理人工選課（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，建議儘早到校選課），並完成繳費程序後，再將延修生加選單繳回進修推廣組。
- 2、逾期仍未完成選課、繳費、註冊者，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
(三)已選課但須再辦理加退選者：加退選比照一般生程序辦理，惟延修生完成加退選程序後，須至進修推廣組作學分費核算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逾期未繳費者，則逕予註銷所選課程。

(四)申請校際選課，且本學期沒有修習本校課程者，請於**開學第一週**至進修推廣組辦理繳交基本費手續(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，並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。

四、**特殊選課**

(一)**「特殊選課」办理流程**：

- 1、進入網路選課系統，點選「特殊選課」選項。
- 2、依課號或課名、系所及年級查詢欲加選課程，並點選「登記加選」，填寫資料後「存檔」。
- 3、自選課系統列印出個人特殊選課加選單(內含特殊選課課程)。
- 4、請授課教師簽章。
- 5、請開課單位主任簽章。
- 6、送交本系所承辦人員（或老師）審核，再經本系所主任核章通過。
- 7、特殊選課加選單由學生本人繳回進修推廣組，並由承辦人員登錄學生加選資料。
- 8、學生特殊選課辦理完畢後，特殊選課加選單逕留進修推廣組存查。

(二)**「特殊選課」開課單位主任核章說明**：

- 1、專業課程、通識核心課程（資訊應用與素養）：由各系所主任核章。
- 2、通識核心課程（英文、英語聽講）及語文選修課程：由外國語言中心主任核章。
- 3、通識核心課程（國文）、通識核心(學群)及通識多元選修課程：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。
- 4、通識核心課程（體育必修）及體育選修課程：由運動教育中心主任核章。
- 5、軍訓選修課程：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核章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**特殊選課加選單建議同時列出多門申請加選課程，不須每門課程列印一張**。若多門申請課程中有部份課程未獲授課教師簽名認可，仍可以原列印之加選單繼續辦理後續流程，完成已獲簽名認可課程之加選手續。若於繳交特殊選課加選單後再申請之課程，請點選「只列印本課程」，列印單科特殊選課加選單完成後續加選手續。

(四)特殊選課加選單上已獲簽名認可之課程，未經進修推廣組登錄前，仍處申請待審狀態，切勿逕於「特殊選課」網頁退選。

五、**學生選課清單**：（開學第三週）加退選結束後，進修推廣組將通知同學至系統核對確認本學期學生選課清單，請各位同學仔細核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無誤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**選課清單務必核對確認**，若因特殊原因致選課清單未作確認者，視同確認無誤，並以本組系統所儲存之選課記錄為準，不得異議。